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851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| 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| 113年12月3日 | 250,000元 | RD5039614 |